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風險管理數位科技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8年12月25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01月09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風險管理數位科技微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具備金融保險科技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未來數年我國

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本系開設風險管理數位科技微學程。微學程設立的目標

在於透過創新的人才培育模式，鼓勵有興趣學生修習下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，

在基礎課程上規劃風險管理、程式設計，核心課程則加入財產風險管理、人身風

險管理、行銷學、理財規劃為主軸並加入跨系之數位行銷與數位金融，為學生打

好紮實的從業人員訓練規劃。因此，在總整理課程中，規劃金融科技應用管理與跨

系之企業財務系統應用，兩個不同的專業課程讓同學將透過金融保險科技應用或

企業財務系統應用，使其具備以風險管理為基石、應用金融保險科技，符應「風

險管理與財富規劃」之產業實際人才需求問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保險金融管理系。(109改名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)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總整課程」三類。

(二) 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
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/時數 |
| 基礎課程 | 程式設計 | 1/2 |
| 風險管理 | 3/3 |
| 核心課程 | 財產風險管理 | 3/3 |
| 人身風險管理 | 3/3 |
| 行銷學 | 2/2 |
| 理財規劃 | 3/3 |
| 數位行銷 | 3/3 |
| 數位金融 | 2/2 |
| 總整課程 | 金融科技應用管理 | 3/3 |
| 企業財務系統應用 | 3/3 |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

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（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）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8學分，至多12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

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